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 东嘎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2025年1月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1

东嘎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当好“七个排头兵”的奋斗目标，坚持“五条原则”，实施“四大战略”，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3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5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本街道多媒体矩阵建设、管理、运营。
6	加强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做好干部职工及各类专干等人员的日常管理。
7	做好社区干部“选育管用”工作，做好驻村工作队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	大力培养基层反分裂斗争“发言人”、农牧民宣讲员、“金牌”讲解员、法治宣讲人。
9	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社区、小区党组织管理、软弱涣散（后进）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0	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推动“两新”党建工作。
11	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社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12	加强离退休党组织建设，做好辖区内离退休干部职工服务管理。
13	在堆龙德庆区“聚·龙”党建品牌的引领下，持续深化“红鹏万里 e往无前”党建品牌矩阵。
14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15	推动社会工作人才、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16	指导各社区做好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的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7	发挥街道党校作用，打造精品课堂，打通基层党员教育“最后一公里”。

序号	事项名称
18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19	对本级及隶属党组织执行党规党纪、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20	做好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视察调研、监督等履职活动，收集、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21	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东嘎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积极为人大立法工作建言献策。
22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做好委员联络服务相关工作。
23	加强与民族宗教界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归国藏胞等的联系服务，推动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
24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关心关爱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5	加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
26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引领、服务、联系工作，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二、平安法治（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7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做好辖区内信访排查、受理、办理，定期接访、约访、下访，做好人民信访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8	负责本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平安建设活动，加强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和队伍建设，建好用好街道综治中心和“智慧社区”“雪亮工程”等平台系统。
29	负责做好自治区综治信息平台、拉萨市网格信息平台录入、完善、更新工作。
3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防范化解辖区内矛盾纠纷。
31	开展反邪教、反有组织犯罪、反电信网络诈骗、反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摸排、上报相关问题线索。
32	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强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持续推进“987”、民情图工作法。
33	做好“联户平安、联户增收”工作，负责联户单位和联户长优化调整、管理培养、考核评选等工作。
34	负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指导社区培养法律明白人。
35	开展依法赋予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民族宗教（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6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推动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7	开展辖区内各民族各行业联创联建活动，加强与对口支援单位结对共建。
38	组织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开展“三个意识”教育。
39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
四、经济发展（10项）	
40	负责以街道为业主单位的项目申报、建设、管理等工作。
41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集商业购物、休闲娱乐、公共交往等功能的商业型街道建设，发展电子商务。
42	指导藏年花广场、南嘎金街、欧西钻石广场、南嘎中心等社区自主开发商业体的发展壮大和营商推广。
43	负责辖区内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加强文化活动场所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44	发现培养文化、文艺、非遗传承等人才，指导藏年花、嘎东藏戏等文化产业发展壮大。

序号	事项名称
45	鼓励支持文艺创作，培育壮大本辖区文艺演出队。
46	负责林卡、民宿、家庭旅馆、宾馆、农家乐等日常管理。
47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统计工作。
48	引导辖区内民营经济企业主体健康发展，围绕城区发展定位合理布局。
49	深入推进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积极协调用地、用工需求，持续做好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50	开展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工作。
51	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分类推进产业帮扶，做好帮扶产业项目管理。
52	统计上报农牧民增收政策实施效果反馈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动态调整和更新。
53	指导社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监督社区集体土地开发，盘活社区闲置低效土地、房屋、场地等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54	加强“三资”监督管理，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55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保障粮食安全。
56	负责辖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社区清洁行动，做好典型选树工作。
57	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组织社区、居民开展垃圾分类，负责城镇开发边界外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六、城乡建设（3项）	
58	负责对辖区内村组、商户设立的广告设施、标识标牌进行巡查，督促按照规范进行整改。
59	组织、协调、指导辖区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工作。
60	做好已移交公园、景点等文旅休闲观光场所的运维。
七、民生服务（22项）	
61	教育引导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序号	事项名称
62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倡导全民健身。
63	负责本辖区困难群体、就业困难人员摸排和初期审核认定工作，做好困难群体代缴工作。
64	落实特困人员集中、分散供养政策，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医疗、丧葬等需求。
65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对象资格的申请受理、初审、生存认证及动态管理等工作，排查上报低收入边缘户认定情况。
66	负责开展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审核确认工作。
67	组织企业、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为困难群体提供帮助。
68	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好高龄失能老人及寿星老人排查、登记、申报、录入、公示、清退工作。
69	开展关爱儿童政策宣传活动，排查上报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70	负责辖区残疾人基本信息动态更新、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工作，开展关爱残疾人活动，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71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2	依托社工站开展民政救助领域关爱志愿服务活动、政策宣传活动。
73	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征缴、关系转续办理等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74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特殊群体身份核查、征缴等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75	开展转移就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做好岗位推荐、跟踪服务工作。
76	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做好岗位推荐、结对帮扶、高校学生资助申领工作。
77	负责辖区内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受理及初审工作。
78	做好街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指导社区建立公共卫生工作机制。
7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80	负责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按照规定出具群众日常生产生活所需证明。
81	宣传和落实各项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收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基本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82	落实社区居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责任，开展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活动日科普等活动。
八、生态环保（4项）	
83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加强国土绿化。
84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85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86	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申报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整改本级生态环境问题。
九、综合政务（8项）	
87	负责机要保密、办文办会、公章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收集、整理、报送年鉴和地方志材料。
88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综合协调、目标管理、效能建设、督查督办、对外联络等工作。
89	负责后勤保障、节能减排、安全保卫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按照财经纪律和管理权限，开展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工作；落实“村财乡管”制度，指导、监督集体财务管理工作。
91	负责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92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93	做好固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94	承担政务服务工作，处理“12345”等政务服务平台转办事项，落实政务公开制度。

东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巡视巡察工作	堆龙德庆区委巡察办	1.根据区委安排部署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要求，组织实施巡察工作； 2.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察组开展工作； 3.加强对巡察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4.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察工作，推动建立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5.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1.自觉接受巡视巡察，全面、客观、真实地报告情况，提供资料； 2.配合开展巡视巡察工作，鼓励、支持党员、干部和群众向巡视组、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和问题； 3.承担巡视巡察涉及本街道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二、平安法治（6项）				
2	普通护照、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港澳通行证、台湾通行证等证件签注签发	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	1.办理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 2.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批普通护照、港澳通行证、台湾通行证等证件申请材料。	1.初审上报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2.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3	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堆龙德庆区应急管理局、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	堆龙德庆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气象、抗旱、抗洪、防汛、内涝、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 有关行业部门： 按照职责范围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灾情现场处置、灾后恢复等工作。	1.完善自然灾害防御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合开展应急演练； 2.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生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 3.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4.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堆龙德庆区应急管理局、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堆龙德庆区消防救援局	<p>堆龙德庆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安全生产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 2.综合统筹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 3.督促乡镇（街道）及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上报安全问题整治情况。 <p>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做好市场经营主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堆龙德庆区消防救援局：做好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火灾救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督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向行业部门上报； 2.督促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场所、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5	消防安全工作	堆龙德庆区消防救援局、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	<p>堆龙德庆区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有关行业部门针对辖区内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2.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并统一领导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3.对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 4.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具体实施监督管理，对公众聚集场所再投入使用、营业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5.督促有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范围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p>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根据上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3.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燃放安全的监督管理	堆龙德庆区应急管理局、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	<p>堆龙德庆区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牵头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经营许可制度，审批烟花爆竹销售点，开展对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2.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p>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p>	<p>1.对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教育引导群众规范燃放烟花爆竹。</p>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堆龙德庆区应急管理局、各相关部门	<p>堆龙德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p>	<p>1.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p> <p>2.协助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p>
四、经济发展（8项）				
8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	<p>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负责审核街道上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p> <p>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工作。</p>	<p>1.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有关政策；</p> <p>2.配合申报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p> <p>3.指导帮助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文物保护	堆龙德庆区文化和旅游局、堆龙德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堆龙德庆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p>堆龙德庆区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文物普查工作，加强普查培训； 2.统筹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利用、传承，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进行执法； 3.负责对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日常巡查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排除隐患。 <p>堆龙德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的保护挂牌及建档工作。</p> <p>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 依法对涉及文物保护相关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侦查、惩处。</p> <p>堆龙德庆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指导做好宗教领域的文物普查和保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文物普查和宣传； 2.配合做好辖区内文物古迹的保护工作。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堆龙德庆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及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2.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工作。 	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堆龙德庆区文化和旅游局、堆龙德庆区委宣传部、堆龙德庆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堆龙德庆区城市管理局、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堆龙德庆区消防救援局	<p>堆龙德庆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辖区内文化和旅游市场行业监管工作，牵头统筹协调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p> <p>堆龙德庆区委宣传部：负责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电影院监管。</p> <p>堆龙德庆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旅游购物场所内违规设置“佛堂”进行“开光”“加持”等问题的整治； 协调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查处以宗教名义从事欺骗游客、借教敛财等问题。 <p>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负责对涉及文化旅游市场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的侦办。</p> <p>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景区（景点）流浪乞讨人员管理。</p> <p>堆龙德庆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整治旅游市场“黑车”，负责出租车、网约车、汽车租赁、非法代驾等服务质量问题处置； 负责营业性演出场所噪音扰民、社会面尾随兜售及流动商贩、停车场内私搭乱建等问题监管和处置。 <p>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整治旅游购物场所专家“把脉”“问诊”的非法行医问题。</p> <p>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查处文化旅游市场违法违规和超范围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三无产品”等商品质量问题； 负责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生产经营安全以及特种设备监管； 负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价格垄断、未明码标价等问题查处。 <p>堆龙德庆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各文化市场、旅游住宿业、景区（景点）旅行社、餐饮店、购物店、文化旅游场所消防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辖区内文化和旅游市场相关经营主体的宣传教育，倡导合法合规经营； 发现并向堆龙德庆区文化和旅游局上报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食品安全管理监督	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	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 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开展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检测抽查工作，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检测，开展食品安全事故中人员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配合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教育等工作； 2.使用和管理食品安全包保系统； 3.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协助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协助开展过期食品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3	产品质量监管	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产品质量管理，监管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制售“三无”产品、虚假广告、虚假宣传、违规直销等行为； 2.负责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协助开展产品质量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14	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	堆龙德庆区统计局	1.组织实施全国经济、人口、农业普查工作； 2.制定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计划，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15	统计调查工作	堆龙德庆区统计局	1.制定统计相关方案和制度规范； 2.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工作； 3.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进行上报查处。	1.统计上报基础数据； 2.对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及时上报堆龙德庆区统计局。
五、乡村振兴（3项）				
16	动物疫病防控	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堆龙德庆区林草局、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	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做好动物疫病监测、防控、检疫、监督，指导防疫，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 堆龙德庆区林草局： 负责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相关工作。 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防控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和处置等工作。	1.及时上报疑似疫病； 2.协助开展动物疫病防治宣传教育； 3.配合开展动物疫病防治和动物疫情管理、防疫工作； 4.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做好牧运通系统录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饮用水安全保障	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做好水质监测、检查与评估; 2.指导做好水质问题的整改; 3.负责饮水设施维修养护; 4.做好资金保障。	1.排查上报辖区安全饮水问题; 2.做好水源地保护的群众教育工作; 3.督促村组做好日常水源巡查、垃圾清理、收缴农牧区饮用水水费等工作; 4.配合开展供水工程维修验收工作。
18	供销合作社、基层社发展工作	堆龙德庆区经信和商务局	1.建立健全供销体系; 2.负责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3.开展供销合作社、基层社相关政策解读。	1.开展供销合作社、基层社相关政策宣传; 2.因地制宜发展供销合作社、基层社; 3.指导社区开展供销合作社、基层社工作。
六、城乡建设（19项）				
19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堆龙德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房屋安全监管，牵头组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负责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审核上报和危房鉴定，按程序处置; 3.监测反馈改造进度，做好符合六类保障人群危房改造验收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1.宣传房屋安全相关知识; 2.协助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提交初核意见; 3.督促经营单位和住户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治。
20	老旧小区改造	堆龙德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合理确定改造内容; 2.编制专项改造规划和计划; 3.做好资金保障。	1.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组织动员; 2.项目自筹资金的收缴工作; 3.协调施工期间群众车辆停放问题; 4.统计改造需求。
21	市政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堆龙德庆区城市管理局	1.加强经费的保障，做好问题的处置; 2.做好设施的质量把控; 3.资金预算与物资保障; 4.应急处置与舆情应对。	1.做好日常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发现问题的整改; 3.监督反馈与后续跟进; 4.做好群众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	堆龙德庆区城市管理局	1.承担建筑垃圾管理职责，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2.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行为； 3.查处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行为，处罚、督促整改违法行为。	1.协助引导辖区内施工单位合理处置建筑垃圾； 2.监督、排查、上报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行为。
23	燃气安全管理	堆龙德庆区城市管理局、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堆龙德庆区经信和商务局	堆龙德庆区城市管理局： 承担燃气行业监管责任，督促检查、规范燃气经营企业从业行为。 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堆龙德庆区经信和商务局： 按照职责范围宣传、指导终端用户燃气安全使用。	1.协助排查燃气经营、使用安全隐患； 2.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安全使用燃气。
24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堆龙德庆区交通运输局、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	堆龙德庆区交通运输局： 1.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 2.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3.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 1.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2.负责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1.协助做好辖区内道路巡查巡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协助做好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道路养护； 3.配合做好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协助维护重大活动期间道路交通秩序。
25	“门前四包”责任制落实	堆龙德庆区城市管理局	1.加强“门前四包”责任制宣传教育，引导商户自觉遵守规定； 2.对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
26	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行为查处	堆龙德庆区城市管理局	1.做好摊贩备案和日常管理，对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2.对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劝导、制止、执法。	协助开展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行为巡查，发现问题进行劝导、制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堆龙德庆区消防救援局、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堆龙德庆区城市管理局	<p>堆龙德庆区消防救援局：对违反规定行为责令改正，对拒不整改的予以处理。</p> <p>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大“九小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告，对不听劝告的当事人移交消防部门进行处理。 2.对违反《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p>堆龙德庆区城市管理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实施消防安全管理。</p>	指导帮助居民委员会及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住宅小区、楼院，确定电动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28	卫片图斑整治	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堆龙德庆区林草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堆龙德庆区分局	<p>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卫片图斑进行内业判读、影像分析； 2.实地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 3.督促做好整改工作。 <p>堆龙德庆区林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核实林业草原变化图斑； 2.做好相关问题查处问责及督促整改。 <p>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堆龙德庆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点位核实； 2.做好相关问题查处问责及督促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涉及辖区内各类卫片图斑点位核查工作； 2.协助有关行业部门督促整改。
29	“两违”整治	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	做好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认定、移交和督促整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群众教育引导；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上报、劝告制止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等行为。
30	临时用地审批	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备案，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指导督促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与用地单位签订协议，出具临时用地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	1.加强自然资源确权工作政策宣传； 2.统筹组织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确权工作。	1.配合调查和权属认定等工作； 2.做好群众教育引导工作。
32	个人自建房、历史遗留问题小区不动产登记	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堆龙德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土地权属审核、规划审查、资料审核与共享、协调与处理土地相关问题、登记审核与监督。 堆龙德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个人自建房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数据与资料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房产测绘成果和房屋质量鉴定报告进行审核。	1.个人自建房不动产首次登记宣传动员工作； 2.协助开展权属来源认定； 3.按网格为单位组织收集不动产登记材料。
33	国土调查	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	1.加强国土调查工作政策宣传； 2.统筹组织开展辖区内国土调查工作。	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走访调查工作； 2.协同技术单位实地巡查、巡挖测量标志点，检查测量标志点等工作。
34	社会用字规范管理	堆龙德庆区藏语委办	1.组织专业人员对社会用字情况进行检查； 2.督促整改社会用字不规范问题。	1.宣传引导辖区内居民规范用字； 2.发现上报社会用字不规范情况。
35	犬只管理	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	1.负责辖区内养犬管理工作，包括养犬登记、年检、变更及注销等手续办理； 2.清理救助本行政区域流浪犬只。	摸排辖区内狂犬、野犬情况，发现上报相关问题。
36	非法养殖场所的日常监管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堆龙德庆区分局	1.政策法规解读；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进行处罚。	1.做好日常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现场协助与秩序维护； 3.跟踪反馈与长效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已移交的政府储备用地管理	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堆龙德庆区城市管理局、堆龙德庆区财政局	<p>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总体管理监督职责，做好管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根据拟委托管理的政府储备土地具体情况，确定管护内容、管护协议，在双方确认政府储备土地现状实际的基础上，划定责任边界、明确权责清单。 <p>堆龙德庆区城市管理局： 指导开展政府储备土地范围内垃圾偷倒等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为的查处工作，指导街道开展储备土地范围内环境卫生工作。</p> <p>堆龙德庆区财政局： 统筹解决政府储备用地委托管理费用及垃圾清运、清场腾退、场地平整、围墙修筑、监控安装等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开展监管； 制止、上报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 从严挑选政府储备土地管护人员； 对储备地块实施规范化管理，保障管理规范、有序、安全、整洁。
七、民生服务（14项）				
38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堆龙德庆区教育局、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堆龙德庆区应急管理局、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堆龙德庆区文化和旅游局、堆龙德庆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广电局）、堆龙德庆区经信和商务局	<p>堆龙德庆区教育局： 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并在做好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基础上，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p> <p>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 重点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p> <p>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p> <p>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p> <p>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堆龙德庆区应急管理局、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 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p> <p>堆龙德庆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广电局）、堆龙德庆区文化和旅游局、堆龙德庆区经信和商务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居民反馈问题线索的收集和上报； 加强对房屋产权人提醒，告知明确培训机构租用使用的报备； 配合相关行业部门对违规培训的联合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监督管理	堆龙德庆区教育局	负责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的配备安装维修保养。	1.开展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日常巡查； 2.发现排查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报损报修。
40	居民骗取、冒领、重参、多领社会保险待遇退还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核实社保待遇退还人员信息和资金金额，将相关信息反馈至街道，做好追退和处罚工作。	按照上级提供的重参人员名单核实情况并协助做好追退工作。
41	保障性住房申请	堆龙德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公共租赁房屋的分配、管理等； 2.负责统筹开展干部职工公租房（周转房）清查清退等工作。	1.负责公租房的申请受理和资格初审工作； 2.负责对已入住人员资格进行定期排查，及时掌握居住情况，杜绝违规占用现象，并配合做好相关清查清退和公租房系统录入工作； 3.配合做好租金收缴工作。
42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资金发放	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	1.对扶助对象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并组织公示； 2.拨付资金； 3.将扶助对象信息录入国家扶助系统。	1.统计上报符合计划生育扶助条件的家庭； 2.配合做好资金发放。
43	传染病防控	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堆龙德庆区人民医院	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堆龙德庆区人民医院： 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协助开展宣传教育、传染病防控、疫情报告、志愿服务活动。
4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与处置	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并及时上报； 3.建立完善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体系； 4.负责编制、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指导街道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5.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1.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2.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消息； 3.协助开展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流调工作； 4.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及时上报； 5.督促指导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发挥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	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监督管理工作。 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按照本单位职能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按照本单位职能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巡查工作，发现疑似线索及时上报。
46	全民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	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组织各医疗机构具体实施健康体检活动； 2.负责组织各类疾病专项筛查活动；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健康体检的监督管理。	组织动员群众参加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活动。
47	普惠托育服务	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	1.规范托育机构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2.综合协调和完成项目推进工作，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工作。	开展托育服务宣传活动。
48	户籍管理	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	1.负责户口管理、户籍登记； 2.负责身份证发放、补发等工作。	初审农牧民群众立户、分户、迁户、死亡销户等户籍材料并开具证明。
49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	1.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流动人口综合管理的日常工作； 2.掌握流动人口房屋租赁、暂住证、居住证办理情况，提出管理意见、办法和措施； 3.开展出租房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房屋法人、管理单位落实治安安全责任，开展日常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	1.加强安全管理法治宣传，协助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2.指导督促各社区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建好“零工驿站”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提供岗位信息需求和服务保障; 2.对就业服务站建设指导。	1.做好岗位需求宣传宣讲; 2.配合做好服务站的建设,丰富服务站功能。
5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堆龙德庆区财政局(国资委)、堆龙德庆区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堆龙德庆区教育局、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堆龙德庆区信访局	<p>堆龙德庆区财政局(国资委):负责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指导街道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确保责任落实。</p> <p>堆龙德庆区委组织部(老干部局):指导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档案、组织关系转移以及国有企业退休领导人员档案、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p> <p>堆龙德庆区教育局:负责按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及常住的街道、社区落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子女就读就学政策。</p> <p>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负责指导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户口管理移交相关工作。</p> <p>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将有特殊生活困难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会扶持范围,及时向符合享受低保条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家庭提供最低生活保障。</p> <p>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确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保地,确保养老保险、老工伤护理费按时足额发放; 负责落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继续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应待遇。 <p>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p> <p>堆龙德庆区信访局:负责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信访稳定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人社部门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配合人社部门和医保部门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保政策咨询和查询服务; 跟踪了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配合人社部门核查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 定期或不定期对行动不便以及高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走访,帮助解决困难; 协助死亡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亲属申领死亡待遇,及时更新维护人员信息,并告知原国有企业; 组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参加党内组织生活; 组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指导和帮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
八、生态环保(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南北山绿化工程	堆龙德庆区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堆龙德庆区南北山造林绿化工作方案； 2.整合各方力量，具体负责堆龙德庆区南北山造林绿化工作日常管理、督导检查工作； 3.统筹协调、调度相关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政策保障、苗木管理、宣传报道、监督检查、矛盾纠纷协调等）； 4.负责落实指挥长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南北山绿化工程的宣传； 2.确认项目红线范围并做好公示； 3.指导各社区与施工队建立用工模式，并签订合同； 4.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并做好日常监管； 5.协调解决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6.落实“禁牧封育”工作要求； 7.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53	水资源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	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等工作； 2.开展节约用水宣传、监督工作，统筹推进工业节水、生活节水； 3.负责涉及个人或单位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4.负责对违法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2.督促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排查上报违规取水行为； 3.协助做好水资源取用监督检查。
54	水土保持	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3.查处影响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55	古树名木保护	堆龙德庆区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古树名木进行确定、登记、挂牌，发布古树名木名录； 2.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濒危古树名木开展抢救复壮； 3.依法处理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活动； 2.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野生动植物保护	堆龙德庆区林草局、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p>堆龙德庆区林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p>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堆龙德庆区林草局、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查处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巡查上报疑似野生动物、珍稀植物非法买卖等违法行为。
57	污染源普查与处置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堆龙德庆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完善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负责污染源普查、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组织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巡查； 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告知、劝阻、上报。
58	土壤污染防治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堆龙德庆区分局、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堆龙德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堆龙德庆区林草局	<p>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堆龙德庆区分局：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统一监督管理。</p> <p>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p>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堆龙德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堆龙德庆区林草局、有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有关行业部门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噪声污染防治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堆龙德庆区分局、堆龙德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堆龙德庆区文化和旅游局、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堆龙德庆区发展改革委、堆龙德庆区教育局	<p>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堆龙德庆区分局：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统一监督管理。</p> <p>堆龙德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辖区内建筑施工噪声监督管理工作。</p> <p>堆龙德庆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辖区内的娱乐场所噪声监督管理工作。</p> <p>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负责交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并对社会生活噪声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p> <p>堆龙德庆区发展改革委、堆龙德庆区教育局、有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疑似噪声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调解有关噪声污染矛盾纠纷。
60	水污染防治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堆龙德庆区分局、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堆龙德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堆龙德庆区分局：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统一监督管理。</p> <p>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p> <p>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堆龙德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疑似水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有关行业部门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堆龙德庆区分局、堆龙德庆区经信和商务局、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堆龙德庆区发展改革委、堆龙德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堆龙德庆区交通运输局、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p>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堆龙德庆区分局：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p> <p>堆龙德庆区经信和商务局：负责推动协调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p> <p>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p> <p>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p>堆龙德庆区发展改革委、堆龙德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堆龙德庆区交通运输局、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有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做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疑似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有关行业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62	大气污染防治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堆龙德庆区分局、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堆龙德庆区经信和商务局、堆龙德庆区发展改革委、堆龙德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p>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堆龙德庆区分局：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统一监督管理。</p> <p>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堆龙德庆区分局对锅炉使用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堆龙德庆区经信和商务局、堆龙德庆区发展改革委、堆龙德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有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大气污染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协助有关行业部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堆龙德庆区分局	1.组织有关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2.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依据环境风险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3.指导督促有关行业部门做好应急处置。	协助做好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
九、综合政务（1项）				
64	公务用车管理、养护、维修等工作	堆龙德庆区政府办公室	1.负责堆龙德庆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 2.指导、监督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的使用。	1.公务用车使用审批、车辆维护以及车辆管理等工作； 2.开展公务用车管理自查、上报工作。

东嘎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承接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办公设备软件正版化、网络端口遭攻击、联网电脑网络漏洞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 堆龙德庆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承接方式： 定期组织专业人员组织排查。
二、平安法治（2项）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堆龙德庆区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堆龙德庆区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三、经济发展（2项）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 承接方式： 负责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承接方式
5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 承接方式：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四、乡村振兴（2项）		
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堆龙德庆区分局 承接方式： 负责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 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承接方式： 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六、城乡建设（6项）		
8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承接方式：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相关部门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承接方式
9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p>承接部门：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堆龙德庆区城市管理局</p> <p>承接方式：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拆除，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堆龙德庆区城市管理局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10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p>承接部门：堆龙德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p>承接方式：对自建房安全进行等级鉴定，并出具结果。</p>
11	房屋安全评估	<p>承接部门：堆龙德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p>承接方式：对房屋进行安全评估，并出具结果。</p>
12	储备地移交前场地清理、恢复	<p>承接部门：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p> <p>承接方式：政府储备用地移交前的清理、恢复。</p>
13	电动自行车登记	<p>承接部门：堆龙德庆区交通运输局</p> <p>承接方式：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进行依法登记。</p>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承接方式
七、民生服务（3项）		
1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接方式： 由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实相关信息，进行追缴。
1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堆龙德庆区财政局、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 堆龙德庆区财政局和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建立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实现对扶助资金的全链条监督检查。
16	校车及驾驶员管理	承接部门： 堆龙德庆区教育局 承接方式： 定期对校车进行维修、管理、维护、保养、更新等；定期组织驾驶员健康检查、心理检查，确保驾驶员身心健康。
八、生态环保（6项）		
1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 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承接方式： 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河道以外区域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工作。 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工作。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承接方式
18	公益林管护	<p>承接部门：堆龙德庆区林草局</p> <p>承接方式：负责辖区内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管理和宣传。</p>
19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p>承接部门：堆龙德庆区林草局</p> <p>承接方式：开展立案调查，实地调查取证，对存在违规搭建的情况，督促拆除或强制拆除。</p>
20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p>承接部门：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p> <p>承接方式：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p>
2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p>承接部门：堆龙德庆区林草局、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p> <p>承接方式：由堆龙德庆区林草局负责牵头，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配合，协调护林员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p>
2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p>承接部门：堆龙德庆区人民政府</p> <p>承接方式：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无害化处理。</p>